

证券代码 600150 证券简称 沪东重机 编号:临 2006-029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日前,本公司按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通知,中船集团已于2006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公告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决定》(证监公司字[2006]261号),该“批复”同意中船集团公告收购报告书,并豁免中船集团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有关规定,中船集团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本公司将于近期协助股权划转双方办理该部分股权的登记过户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日
------------	------------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沪东重机 编号:临 2006-030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接待室迁址公告

本公司股东接待室已迁入新址,自2006年12月1日起,公司股东接待室的地址由原来的上海市浦东大道2983号迁到:
 上海市浦东大道2851号E04楼105室
 邮编、电话、传真均不变。
 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日
------------	------------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沪东重机
 股票代码: 600150
 收购人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收购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
 通讯地址: 021-68961118
 联系电话: 021-68961118
 报告书签署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收购人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本次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收购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本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亦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其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载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除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均作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方/本收购人/股权划入方/中船集团/本公司/CSSC	指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股权划出方	指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
沪东中华	指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上船澄西	指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沪东重机	指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0)
国有股划转批文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1月3日签发的《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	指收购方通过国有股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沪东重机139,853,120股国有法人持股的沪东重机股份
本报告书	指《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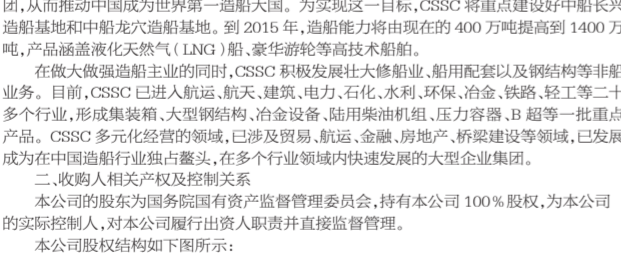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津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叁亿柒仟肆佰叁拾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191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主要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舰艇水上、水下武器装备、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船;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中国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国外船舶工程及境外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经营范围: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不定期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15710924478 号、地税沪字 31011571092447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
 联系电话:021-68961118
 传真:021-6879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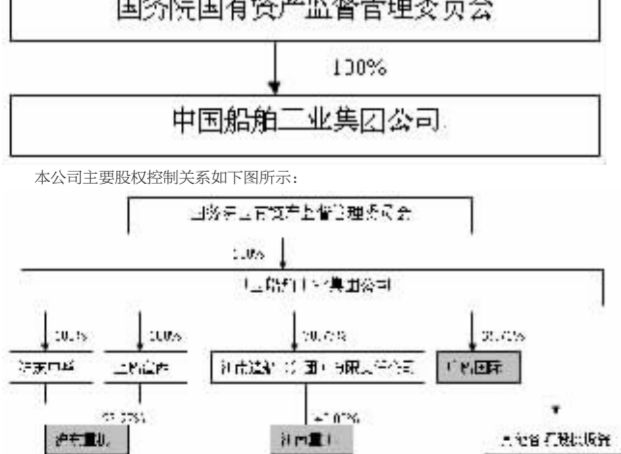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英文简称CSSC)组建于1999年7月1日,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控股投资公司。CSSC是中国船舶工业的主要企业,旗下聚集了一批中国最具实力的骨干造船企业、船舶研究所、船舶设计公司、船舶配套企业及船舶外贸公司,共有60家建设和持续经营企业。
 造船是CSSC的主业。在军船方面,CSSC研制的产品几乎涵盖了我国海军所有主战舰艇和军舰装备,是中国海军装备建设的骨干力量。在民船方面,CSSC能够建造符合国际上任何一艘船级标准,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通航于任一海区的现代船舶。产品种类从普通油轮、散货船到具有当代国际水平的化学品船、客滚船、大型集装箱船、大型液化气船、大型自卸船、高速船、液化天然气船、超大型油轮(VLCC)及海洋工程等各类民船与海监、船舶产品已出口到50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新的世纪,CSSC提出了“五三二”奋斗目标,即在2006、2010年分别进入世界造船集团“十五强”、“三强”的基础上,再经过5年的努力,到2015年力争成为世界第一造船集团,从而推动中国成为世界第一造船大国。为实现这一目标,CSSC将重点建造一批大型远洋船舶,其中中船大造船基地,到2015年,造船能力将由现在的400万吨提高到1400万吨,产品涵盖液化天然气(LNG)船、豪华游轮等高技术船舶。
 在做大做强造船主业的同时,CSSC积极发展大型修船业,围绕配套及结构件等非船业务。目前,CSSC已介入航空、航天、核电、石化、化工、环保、冶金、铁路、轻工等20多个行业,形成装备制造、大型钢结构、冶金设备、陆用机械、压力容器、B超等一批重点产品。CSSC多元化经营的领域,已涉及贸易、航运、金融、房地产、桥梁建设等领域,已发展成为在中国船舶行业占鳌头、在多个行业领域内快速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的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100%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直接监督管理。
 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主要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方框涂有背景的为上市公司。
 三、收购人最近5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本公司最近5年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小津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顾凤根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路亦萍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谭伟涛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孙云飞	总会计师	中国	上海	无

上述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最近5年内是否发生涉及过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本公司目前除持有控制沪东重机53.27%股权外,还拥有控制两家上市公司,分别为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和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1、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股600685,H股0317)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由广州造船厂独家发起,于1993年6月7日在广州注册成立,并于同年7月5日改制为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7月5日和9月9日,公司分别在香港、广州发行H股和A股,H股股票于同年8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A股股票于同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业务为船舶制造。

截至200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股本为49,467.76万股,其中实际流通A股16,062.9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17,685.06万股,流通股H股15,739.80万股。本公司持有17,685.06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占总股本的35.71%,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股000722)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由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其下属的钢结构机械工程施工事业部经营资产经评估确认的国有净资产折股形成发起人股并通过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方式设立。1997年,船东总包7485号文批复改制为0720号文件批准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的申报材料。1997年6月3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产品为大型钢结构、大型成套装备。

截至200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股本为36,244.67万股,其中实际流通A股21,745.15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499.51万股。本公司持有70.7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4,499.51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占总股本的40.0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决定
 本次股权划转的各于2006年9月26日订立了《无偿划转协议》,就沪东重机国有股股权的无偿划转达成了一致。

中船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于2006年9月27日经过讨论研究决定,形成了《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的议案》,同日,中船集团正式做出《关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的批复》(船工字[2006]750号)及《关于上海澄西船舶有限公司所持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的批复》(船工字[2006]749号),将本次收购涉及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到中船集团。

沪东重机的上述股权变动,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1月3日签发的“国资产权[2006]1401号”《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

二、收购目的

近来,国务院接连通过《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若干意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国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要文件,明确了船舶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对船舶工业尤其对船舶配套工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中国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2010年中国船舶配套率要达到60%,2015年达到80%,柴油机年产量2010年达到600万马力,2015年达到800万马力。沪东重机是中船集团中唯一的船用低速柴油机制造企业,产量占国内约60%,在中船集团和国家船舶配套工业的发展战略中都占有重要地位。中船集团要求沪东重机2015年船用柴油机产量达到490万马力,船用柴油机本土化率80%以上,继续保持其在国内生产总量20%的份额。达到这个宏伟目标不仅要充分发挥沪东重机在资本市场的优势,还要得到中船集团的全力支持和充分利用中船集团的整体优势。

沪东重机是中船集团旗下优质资产,沪东重机主营的船用大功率柴油机作为造船的核心部件,对整个中船集团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是为了整合中船集团内部各项业务架构,进一步理顺集团内部各项关联关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使沪东重机更直接地融入中船集团构建现代化船舶产业链的整体战略发展体系中,有利于中船集团进一步优化整合船舶配套资源,也有利于沪东重机的持续发展。同时,本次股权划转使沪东重机由中船集团下属公司控股改为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提升了沪东重机在整个中船集团的地位,有利于沪东重机未来取得更大发展。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尚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收购方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并未直接持有沪东重机的股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中华持有沪东重机股份104,440,757股,占其总股本的39.78%,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船澄西持有沪东重机股份35,412,363股,占其总股本的13.49%,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中,沪东重机将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沪东重机139,853,120股国有法人持股,占沪东重机总股本的53.27%,有关的股权登记过户手续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收购事宜无异议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办理。

本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划转股的数量、比例及性质为:
 沪东中华,划出股份104,440,757股,占沪东重机总股本的39.78%,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船澄西,划出股份35,412,363股,占沪东重机总股本的13.49%,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中船集团,划入股份139,853,120股,占沪东重机总股本的53.27%,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股权划转由国家国资委于2006年11月3日以“国资产权[2006]1401号”文《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

本次收购的完成尚须履行以下程序:

1. 中国证监会豁免本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2. 履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沪东重机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的沪东重机139,853,120股国有法人持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

三、关于豁免要约收购

由于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收购方所持沪东重机的股份总额超过沪东重机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了沪东重机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收购其所持股份的义务。

鉴于:

- 1) 本次沪东重机的股份划转属于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本次股权划转不会改变沪东重机的实际控制人;
- 2) 沪东重机已经书面承诺,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仍会继续履行沪东中华、上船澄西在沪东重机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一切承诺;同时,本公司承诺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在完成划转后将继续履行沪东重机的发起人义务。

因此,本次股份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本(第一)种情形。本次划转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形,“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简易程序除发出要约。因此,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豁免对沪东重机股份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划转采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现金支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并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上市公司资产、业务重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并无关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对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置计划。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四、上市公司薪酬有关条款的修改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没有计划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五、员工聘用计划的变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不拟对沪东重机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六、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不拟对沪东重机现有利润分配政策作重大变动。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安排外,本公司没有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沪东重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沪东重机仍将具有独立的收购能力和经营场所,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力,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沪东重机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沪东重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沪东重机股票发行上市时,由本公司全资持有的沪东重机的两家关联方,沪东中华和上船澄西均已经承诺,今后将不得从事包括船舶用柴油机生产和经营在内的与沪东重机可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此后未生产与沪东重机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在本公司拥有和控制的企业中,安庆船用柴油机厂及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沪东重机的经营范围存在相似的情况。安庆船用柴油机厂和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产品主要是用于船舶的柴油机发电机组15万吨以下船舶的柴油机主机,为小功率柴油机,与沪东重机主营的大功率柴油机市场和业务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本公司及安庆船用柴油机厂、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均已作出避免与沪东重机业务相竞争的承诺,即现在和将来不生产制造与沪东重机形成同业竞争的大功率、低速柴油机,也不投资由其控制的与沪东重机形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沪东重机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沪东重机本公司旗下企业销售其产品。这主要是我国造船行业格局的影响。我国造船业主要由“两大集团”和“三方力量”构成,两大集团分别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而船用柴油机是专门为造船业配套的,我国大功率低速船用柴油机生产企业主要有沪东重机、大连船用柴油机厂和宜昌船舶柴油机厂。沪东重机是中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大连船用柴油机厂和宜昌船舶柴油机厂是中船重工集团的全资企业,由于南北两大造船集团各自的地域划分,以及船机配套的天然联系,我国大功率低速船用柴油机的销售也就形成了以下格局:沪东重机产品主要销售给中船集团下属造船企业和地方造船厂,大连船用柴油机厂、宜昌船舶柴油机厂的产品主要销售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所属造船企业及地方造船厂。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沪东重机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沪东重机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签订了有关协议。这些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沪东重机对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有关的规定在其定期报告等公开文件中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和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沪东重机章程的规定办理。

中国造船企业数量相对较多,而船用大功率低速柴油机生产企业则只有三家,可以说船用大功率柴油机的行业集中度相当高。沪东重机作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在造船行业迅猛发展,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在向关联方销售时处于主动地位,并掌握定价的主导权。因此,关联方与沪东重机之间的关联交易更多的体现一种战略合作关系,关联交易并不会影响沪东重机的独立性。

第七节 收购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沪东重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过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高于沪东重机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沪东重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沪东重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外聘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有对沪东重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本公司报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06年11月1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本公司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06年11月1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沪东重机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承担着重要的国防建设任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是本公司保密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本公司的保密规定,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为“秘密”级,是保密期限较长的国家秘密,是不能对外公开的。

同时,本次收购并不改变本公司是沪东重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本公司一直是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原沪东重机两大国有股东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和上船澄西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并不改变沪东重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也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市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是否存在收购报告书或披露本公司的财务资料,对沪东重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没有实质性影响。

由于以上特殊情况,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在本次收购报告书中披露本公司的财务资料。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收购人、收购人所聘请的律师分别声明如下:
 一、收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小津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收购人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一: 签字:张涛
 签字律师二: 签字:周昉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件;
3.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国有股股权的相关决定文件;
4. 无偿划转协议;
5. 国资产权委《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
6. 收购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律师最近6个月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7. 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收购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律师最近6个月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8. 法律意见书;
9.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0. 收购人承诺函;

二、备查地点
 本次收购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市证券交易厅。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就其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和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持有的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就其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和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持有的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是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现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委托,就集团公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分别受让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中华”)持有的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G重机”,股票代码“600150”,以下简称“沪东重机”)总股本39.78%的104440757股国有法人股,及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船澄西”)持有的沪东重机总股本13.49%的35412363股国有法人股(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下称“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对于本所律师依法独立判断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公司、沪东中华、上船澄西、沪东重机等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就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假设:
 (1)集团公司、沪东中华、上船澄西及沪东重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准确且无重大遗漏、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原件或正本材料完全一致;

(2)所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并且所有文件上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所有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及集团公司、沪东中华、上船澄西及沪东重机向本所披露的一切事实均属实且准确无误;并在截至该等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和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基于以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作出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收购股份受让方及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受让方集团公司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通知2004年5月28日向集团公司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191(2-1)),集团公司于1999年6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叁亿柒仟肆佰叁拾万元。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集团公司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沪东中华
 本次收购的其中一家转让方沪东中华为一家根据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核发的《关于组建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及沪东中华造船(集团)的批复》(船工字[2001]189号)文,由原沪东造船厂改制而组建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上海市工商局”)2005年3月30日向沪东中华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3100001006632”,沪东中华于2001年3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伍仟叁佰玖拾肆万元。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沪东中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上船澄西
 本次收购的另一家转让方上船澄西为一家根据集团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船厂改制为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的批复》(船工字[2004]439号)文,由原上海船厂改制而组建的由集团公司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局2005年3月21日向上海澄西公司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1006389),上船澄西于1993年9月6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陆仟元。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船澄西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沪东中华及上船澄西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有资格和权利实施本次收购,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符合《收购办法》所规定的股份受让方和转让方的主体资格。